



各級寰宇童軍章導師委任及續任

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Scouts of the World Award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 2022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/2022 號。

現任各級寰宇童軍章導師之任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 [PT/51](#) 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寰宇童軍章導師為總會指定之「寰宇童軍章」訓練及輔導者，負責舉辦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及跟進「自願服務」項目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活動或訓練。倘各級寰宇童軍章導師個人之領袖委任書／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導師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助理寰宇童軍章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6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及
5.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持有「寰宇童軍章」證書；
 - b. 曾協助或推行「寰宇童軍章」訓練及活動；或
 - c. 經青少年活動總監推薦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及
2. 在過去委任期內，曾完成下列項目：
 - a. 擔任 2 次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之副班領導人或導師；或
 - b. 協助已完成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的童軍成員完成「自願服務」項目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「寰宇童軍章」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協助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；及
3. 協助已完成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的童軍成員完成「自願服務」項目。

寰宇童軍章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6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及
5.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持有「寰宇童軍章」證書；
 - b. 曾協助或推行「寰宇童軍章」訓練及活動；或
 - c. 經青少年活動總監推薦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及
2. 在過去委任期內，曾完成下列項目：
 - a. 擔任 2 次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之正／副班領導人或導師；或
 - b. 指導或協助已完成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的童軍成員完成「自願服務」項目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「寰宇童軍章」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主持或協助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；及
3. 指導或協助已完成「寰宇童軍計劃『探索』課程」的童軍成員完成「自願服務」項目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輔導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陳狄安

